

64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應須改進事項（64IBCZ01）．．．．．1
- 銀行因債務人清償債務發給設定人清償證明文件，以便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請轉知所轄公私行庫統一以「抵押權消滅證明書」名稱發給，俾免發生困擾（64IBCI02）．．．．．1
- 檢發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填寫方法會議紀錄（64IBCD03）．．．1
- 內政部函釋本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為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辦理房地產移轉登記案（64IBCB04）．．．．．2
- 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原因發生日期於部份義務人出國後，取具出國前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申辦移轉登記可否准予辦理案（64IBCB05）．．．．．3
-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如登記名義人（妻）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由登記名義人（妻）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64IBCC06）．．．．．3
- 內政部函釋有關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後始知悉其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者，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案（64IBCC07）．．．．．4
- 內政部函釋有關被繼承人於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案（64IBCC08）．．．．．4
- 法院確定判決主文敘明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與原告，其移轉登記之現值申報可與繼承登記案件同時辦理（64IBCC09）．．．．5
- 建築改良物分層勘測發給成果表及所有權登記疑義會議紀錄（64IBCA10）．．．．．5

（四）地用法令

- 輔導農民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主動代耕廢耕農地工作要點（64IBDA11）．．．．．6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劃分地價區段時，如係將保留地單獨劃分區段，而該區段目前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應依照「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第五項之規定估計其補償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64IBFB12）．．．．．8
- 不在地主原因消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申辦免征不在地主稅（64IBFB13）．．．．．8
- 研討西園段四四二地號部份土地先行移轉申報現值後，復經法院判決

共有物分割案其現值申報處理疑義會議紀錄(64IBFB14) 9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辦事明細表

(二) 一般行政(缺)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應須改進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9.3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三六二號

說明：

二、有關改進事項以下列諸點統一規定，以資便民。

- (一) 各所住址、建物標示逕為變更登記簽辦單應由承辦人填簽，不得要求當事人填寫，亦不得據以「退補」。
- (二) 前項變更登記除所有權人單獨持權狀前來申請逕為變更登記須填寫申請書外，如併其他登記案件申請且附有戶籍謄本者，毋須要求申請人填寫逕為變更申請書由初審人員依據戶籍謄本記載逕為簽辦。
- (三) 現行使用之住址、建物標示逕為變更登記簽辦單格式應予簡化，以利承辦人員填寫，如何簡化由本處召集各所主辦人員研議後報核。
- (四)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增加債權額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原抵押權設定登記後無其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毋須要求第三人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書。
 - (2) 原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有其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但權利人及義務人均相同，且無民法第七六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者應比照前項辦理。
 - (3) 原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有非同一權利人設定抵押權登記，原抵押權增加債權額因涉及以後順位清償權利，應不予准許」。

銀行因債務人清償債務發給設定人清償證明文件，以便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請轉知所轄公私行庫統一以「抵押權消滅證明書」名稱發給，俾免發生困擾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4.9.5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八八號

說明：

- 二、查各行庫為擔保放款設定抵押權登記，有以擔保特定金額之債權而設定者，債務人全部清償後始得塗銷原設定之抵押權，有以分別貸款共同擔保而設定者，部份債務人因清償其應負之債務，而就其提供擔保所設定之抵押權申辦部份塗銷或減少原債權額。其抵押權均因所擔保之債權消滅而消滅，與無償贈與或拋棄債權不同，現各行庫出具之證明文件有以「抵押權消滅證書」發給，亦有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發給，名稱未盡一致。
- 三、經研議結果，凡屬前開情形，統一以「抵押權消滅證明書」發給，如為部份擔保之不動產申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統一以「抵押權部份消滅證明書」發給。如確係無償贈與或拋棄，仍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發給，以免發生困擾。
- 四、各行庫以不動產提供擔保放款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所出具之「抵押權消滅證明書」或「抵押權部份消滅證明書」之內容，因各個債務清償情形不同，仍依各行庫原用詞句以符實際。

檢發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填寫方法會議紀錄

說明：(略)

研商內政部 64.7.12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四六五號函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填寫方法案

四、結論：

- (一)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關「土地標示」及「建築改良物標示」欄下之「設定權利範圍」欄之填寫法，內政部 64.7.12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四六五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已有明確規定，各所應即遵照辦理。
- (二)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訂立契約人」項下之「權利範圍」欄，上開內政部函規定已改為「債權債務範圍」欄，各所應即遵照辦理。至該欄應分別填寫抵押權人所取得之債權及義務人「即設定人」或債務人所設定債務之金額或持分額乙節，茲依各種情形分別敘明填寫方法如下：
 - (1) 如權利人甲取得債權之全部，義務人乙兼債務人提供不動產擔保，權利人義務人欄應填「權利人甲」「義務人兼債務人乙」債權債務範圍欄均填「全部」。
 - (2) 如權利人甲取得債權之全部，提供擔保之義務人為乙，債務人為丙，則權利人義務人欄填「權利人甲」「義務人乙」「債務人丙」。債權債務範圍欄均填「全部」。
 - (3) 如權利人甲取得債權之全部，義務人乙兼債務人，但僅設定債務總額之 1/2，另債務人丙亦設定債務總額之 1/2，則權利人義務人欄應填「權利人甲」「義務人乙」「債務人乙」「債務人丙」，債權債務範圍欄填法為：權利人甲下填「全部」義務人乙下填「全部」債務人乙下填「1/2」，債務人丙下填「1/2」。
 - (4) 如為連帶債務，權利人、義務人欄應填「權利人甲」「義務人乙」「連帶債務人乙、連帶債務人丙……等」，至債權債務範圍欄無論權利人、義務人或連帶債務人欄下均填「全部」。
- (三) 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有關「權利範圍」「權利價值」「義務人」欄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權利範圍」欄暨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發給等，應切實遵照內政部 64.7.12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四六五號函規定辦理。
- (四) 本記錄及上開內政部函請印發各審查人員遵照辦理。並公告週知。

內政部函釋本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辦理房地產移轉登記案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9.4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二八七號函：「主旨：臺北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為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四〇八戶辦理房地產權移轉登記，請免附臺灣開發公司出售房地股東大會決議紀錄一案，應准照辦。說明：一、根據中央公教人員住輔會(64)住福地字第二九七一號函辦理，檢附原函件影印本各一份。二、臺北市松山區中央新區理事會(64)北松中社(三)發總字第二

五五號致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會函說明第二、三點所稱：本案住宅係依照 行政院五十四年七月第九二二次院會決議，由臺灣開發公司興建，依照 行政院輔助中央軍公教人員購買住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配售，並經前行政院住輔會以臺（56）宅會配字七六九號函通知各承購人服務機關轉知承購人與臺灣開發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其服務機關亦經於契約書上加蓋印信及主管印章，故與一般建築公司出售住宅之性質不同，亦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公司財產之性質有別，各節既經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64.7.14 住福地字第四四七七號函查證屬實。該理事會所請，應准照辦。」希遵照辦理。

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原因發生日期於部份義務人出國後，取具出國前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申辦移轉登記，可否准予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9.1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三二號
說明：

二、查本案不動產移轉契約原因發生日期在唐○吉等部份義務人出國之後，而檢附該部份義務人出國以前核發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申辦移轉登記與本處 63.3.2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九二號函規定不合，本案如該部份義務人無法回國申辦移轉登記，即應依民法第五三四條規定以特別委任方式為之或由義務人檢附居留國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忠貞僑團出具與本案印章相同之印鑑證明或持有證明文書向所在戶政機關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憑辦。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如登記名義人（妻）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由登記名義人（妻）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9.1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二六二號
說明：

一、本案前經內政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七六五號函核釋，本處鑒於該函核釋後段，依法似不無疑義，再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4.9.4 臺內地字第六四八六二九號函復照辦。

二、附市府請示內政部原函及內政部上開二次核釋函抄件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七六五號

主旨：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如登記名義人（妻）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由登記名義人（妻）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說明：復貴府民政廳 64.4.18 民地甲字第二〇二二七號、64.6.30 同字第三〇二七七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9.4 臺內地字第六四八六二九號

主旨：本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七六五號函後段之解釋，係為兼顧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之連續性而為之權宜辦法，在本部未另為變更解釋前，仍請照辦。

說明：

- 一、復六十四年八月十四日(64)府地一字第三六一五三號函。
- 二、貴府如認為尚有其他更好辦法，請研提具體意見，俾共本部參酌。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4.8.14(64)府地一字第三六一五三號

主旨：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究應維持原登記名義，抑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七六五號函。
- 二、上開貴部函示，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依法尚稱允當。至上開部函後段如登記名義人(妻)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由登記名義人(妻)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乙節，依法似不無疑義。查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權利主體，以具有權利能力者為限，前經貴部的 49.10.22 臺內地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及 59.10.2 同字第三八〇五六七號函核釋有案。故若夫先妻死亡，仍應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再辦繼承登記者，因夫既已死亡，依民法第六條規定權利能力既已終止，自不得以其為權利主體予以登記，亦與貴部屢次核釋相違背。因之，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似不宜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案關中央法令疑義，究應如何處理，謹請惠予核釋賜復憑辦。

內政部函釋有關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後，始知悉其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者，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9.19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九六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4.9.12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八〇一號函：「主旨：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後，始知悉其得繼承人之遺產，並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依民法第一一七四條之規定以書面拋棄繼承權，且於拋棄書上載明其知悉之日期者，其拋棄行為，應屬有效，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略)」

內政部函釋有關被繼承人於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如何辦理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事務所

64.9.19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九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4.9.10 臺內地字第六五=三七〇號函影本：「主旨：徐〇卿君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因被繼承人於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應比照本止 63.11.4 臺內地字第六〇九〇三八號函規定辦理。(略)」

法院確定判決主文敘明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與原告，其移轉登記之現值申報可與繼承登記案件同時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9.27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六三五號
說明：

- 二、依內政部訂頒「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法院確定判決繼承登記者，應依其判決內容辦理登記，故本案移轉登記之義務人即繼承登記之權利人既已確定且依同一判決書辦理，自可同時受理，以免申請人再度往返申請，以資便民。

建築改良物分層勘測發給成果表及所有權登記疑義會議紀錄

日時：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

研討結論

- 一、有層次之建物僅編一門牌，以棟辦理總登記後，因無法增編門牌，可否分層分割發給勘測成果表辦理分割登記，及層次之建物僅能編一門牌，申請勘測時分層勘測辦理總登記？

結論：經查建物高樓原可分割登記，因門牌依規定不另編訂，係戶政機關之規定，而非不可分割登記，故可仍以原門牌分割各層單獨登記，建號依申請順序編列。

- 二、地下室不另編門牌，逕併一層辦妥總登記後，可否准予申請分割登記？

結論：因地下室係附屬建築物者，不能單獨分割及登記，建築使用執照平面圖若註記為地下層者，始可予以獨登記。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未有隔間，現場有隔間並編門牌，可否實際予以複丈辦理總登記？

結論：建物使用執照平面圖未有隔間，現場有隔間並編門牌之住宅用建物，自應以實際情形予以複丈登記，至建築物內閣樓(橫斷面)，使用執照平面圖核准有案者，始可予以複丈辦理總登記，使用執照平面圖未記載者，視為違建不准辦理登記。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地下室權屬已敘明者，可否准予登記？

結論：可按處令辦理，免附協議書。

- 五、陽臺可否複丈登記？

結論：陽臺建築在執照所載基地範圍內者，准辦理登記，如其投影侵入他人地籍或公共預定地上者，以違建論，不准複丈登記。

- 六、屋頂突出部份如何登記？

結論：屋頂突出作為按裝機器、水塔、出入口部份之房舍，視其使用情形登記為公司共有或頂層建物之附屬建物。

輔導農民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主動代耕廢耕農地工作要點

經濟部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9.17 臺內地字第六五〇五九四號

64.9.18 經（六四）農二二五〇一號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稻米增產推行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輔導農民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主動代耕廢耕農地工作要點」一份。

輔導農民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主動代耕廢耕農地工作要點

- 一、為加速廢耕農地復耕，增產糧食，特訂定本工作要點。
- 二、凡具有自耕能力之現耕農民、國軍退除役官兵需地耕作者，或農會代耕組織，如發現廢耕農地，均得主動敘明其坐落，以書面申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協調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委託其代耕，公所亦得將轄區內未復耕農地列冊公告，並主動協調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委託農會代耕組織、或具有自耕能力之農民、或洽請當地輔導會聯絡中心，聯絡國軍退除役官兵代耕其廢耕農地。委託代耕農地，應由雙方訂立代耕合約（合約格式如附件）。
- 三、各地公所辦理前項協調委託代耕事宜，得向申請代耕者收取手續費，其收費標準，每件面積在〇·五公頃以內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三〇〇元為限，每超過〇·五公頃增收手續費一〇〇元。前項手續費，代耕者應於接受委託代耕時，一次繳納之。
- 四、依本工作要點申請代耕廢耕農地之優先順序，以申請書收件日期先後為準。同一廢耕農地在同一日內有二人以上申請代耕者，以申請人現耕農地距離申請代耕之廢耕農地較近者為優先，如距離不易認定時，應由公所協調處理之。
- 五、依本工作要點成立代耕關係者，廢耕農地所有權人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仍應以自耕論，受委託代耕者不得要求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
- 六、代耕期間，耕作收穫全部歸由代耕者享有。
代耕期間之耕作費用及水費由代耕者負擔。
- 七、本工作要點代耕之農地以種植糧食作物或一般農作物為主，代耕之農地如不適種植前項農作物時，代耕者如經徵得廢耕農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亦得種植長期（菓樹或竹木等）作物。
- 八、擬耕農地依本工作要點委託他人代耕者，其所有權人如需用是項土地時，應於當期作物收穫前二個月，以書面分別通知代耕者及當地公所，自當期作物收穫完成之日起，終止代耕關係，代耕者不得藉故拖延日期或請求任何補償。
- 九、各地公所依本工作要點辦理委託代耕案件，遇有廢耕農地所有權人拒絕委託代耕者，應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課征荒地稅及實施照價收買。
- 十、本工作要點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廢耕農地委託代耕合約書

(以代簡稱甲方) 為響應政府增加農業生產、促進土地利用之決策，願將所有座落 _____ 縣鄉鎮廢耕地 _____ 筆面積共計 _____ 公頃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 代耕，其條件經甲、乙雙方約定如後：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耕之土地標示詳如左表：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 二、代耕期間，耕作收穫全部歸乙方享有，耕作費用及水費亦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代耕上列農地，以種植糧食或一般作物為原則，其不能種植糧食作物或一般作物時，經徵得甲方同意，亦得種植菓樹或竹木等長期作物。
- 四、甲方將自有農地委託乙方代耕，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仍以自耕論，乙方不得要求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五、甲方需用上述土地時，應於當期作物收穫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自當期作物收穫完成之日起終止代耕關係，乙方不得藉故拖延日期或請求任何補償。
- 六、其他事項均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均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核印證明，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另一份存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立合約書人：甲方：姓名： _____ (簽章)
 住 所： _____
 身 份 證 號 碼： _____
 乙方：姓名： _____ (簽章)
 住 所： _____
 身 份 證 號 碼： _____
 證 明 者：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劃分地價區段時，如係將保留地單獨劃分區段，而該區段目前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應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第五項之規定估計其補償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4.9.1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四四五號

說明：

- 一、根據貴省民政廳（64）民地乙字第三六一七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其地價之查估標準，本部所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第五項業有規定，本案保留地如在劃分地價區段時已將保留地單獨劃分區段且該區段目前毗鄰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應依該第五項之規定估計其地價。至於面臨有路線價方面裡地地價之查估，同原則第六項亦有規定，自可由該管地政機關據以辦理。
- 三、又為期今後保留地之補償地價更趨公平合理，並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標準一致及避免逐案評定補償地價所可能發生之弊端，現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有顯著差距者，均涉督導各縣市政府逐段檢討，於本年現值調整時，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49條及上開部頒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予以調整。但因限於地形地勢等特殊原因而致公告現值有差距者，仍依實際情形估計之。

不在地主原因消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申辦免徵不在地主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處

64.9.2 北市地二字第四一四一二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奉交下內政部 64.8.23 臺內地字第六四八〇三六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64.7.8 北市稽二甲字第四六四六號函。

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8.23 臺內地字第六四八〇三六號

主旨：不在地主原因消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申辦免徵不在地主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4.8.8 府地二字第三八四〇二號函。
- 二、本案核復如次：
 - （一）關於不在地主之認定，依照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均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為準，從而土地所有權人之家屬如遷回土地所有地之市縣，應屬不在地主情形消滅原因之一。
 - （二）不在地主如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回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而消滅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戶籍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變更登記，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年後免除加徵不在地主稅，如係因土地所有權人之家屬遷回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而消滅時，則

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家屬遷回之證明文件書面專案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

三、檢還廖○義君申請書及附件計五張。

研討西園段四四二地號部份土地先行移轉申報現值後，復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其現值申報處理疑義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4.9.19 北市地二字第一七五九八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本市稅捐稽征處萬華分處 64.8.1 便箋辦理。

研討西園段四四二地號部分土地先行移轉申報現值後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案，其申報現值處理疑義會議記錄

五、主席報告：

今天邀請各位研討市民郭○柱共有西園段四四二地號土地，部份持分先行移轉，辦理申報現值後，核定免繳土地增值稅，嗣後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其原報現值申報書土地標示，可否准予更正，抑或辦理補報移轉現值，請各位多發表高見。

六、主管科報告：

- (一) 西園段四四二地號土地總面積○·○八五八公頃，郭○柱共有持分土地為八分之二，其中八分之一土地於 63.12.26 移轉與葉○成於 63.12.28 向建成地政事務所提出聲請持分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同時辦理申報現值(編號一八○五九號)旋由稅捐處 64.1.23 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前次移轉現值每坪三、五○○元，以物價指數一四八·四調整後核與公告現值每坪四、五○○元尚無增值)。
- (二) 該項土地 63.12.23 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於 64.1.19 判決確定，申請人旋據此項判決申請分割四四二、四二二一一、四四二一二、四四二一三、四四二一四地號於 64.3.11 完成分筆登記，而申請人郭○柱應取得四四二、四四二一二、四四二一四地號，面積共計○·○二一五公頃(與分割前持分面積相同)。
- (三) 本案當事人郭○柱向稅捐處萬華分處申請按分割後土地標示更正免稅證明書土地標示，而由該處轉送本處處理。

七、決議事項：

- (一) 本案現值申報在先，而土地共有物分割法院判決確定在後，所報現值申報書應無瑕疵，依法有效，應予認定。
- (二) 建成地政事務所應轉知申請人將原現值申報書依據法院判決而辦理之分割後標示更正，至分割後分出之子號土地移轉部份准予補報現值(其現值申報書之編號，應按原現值申報編號之子號編訂)並予審核後移送稅捐單位處理。